

立法會 CB (2) 219/98—99 (02)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John L.Powell 大律師辦公室用箋)

傳真文件：本頁 + 9 頁，共 10 頁

香港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

本人未能及早回覆，謹此致歉。

閣下或已知悉，藉 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7 號（見隨附文件：共一頁），《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只是在 1997 年 1 月 31 日才生效（第 10 及 16 (5) 條除外）。為落實該法令而須對《最高法院規則》作出的修訂，則載於 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9 號（有關條文隨附於後：共 5 頁）。本人亦附上 Halsbury's Statutes 對該法令的評論（共兩頁），當中對 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9 號規則第 9 條的效力表示懷疑。

根據個人經驗及本人諮詢所得的意見，該法令及有關的規則迄今並未引起任何問題，但 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9 號規則第 9 條卻不然。因著該規則的規定，法庭在法律程序中先前所作出的指示經常會有更改，特別是在審前覆核的最後階段。然而，倘案中已作出 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9 號規則第 9 條所述的指示，1996 年從屬法例第 3219 號規則第 8 條便會因著規則第 9 條而無法施行。法庭作出上述指引，可能是由於在法律程序的初段未及適當地評核案中所提交證據的全面情況，又或是當時實在沒有足夠資料作出評核。但到了法律程序的後期，卻發現引用規第 8 條才是適當的做法。規則第 9 條的理據殊不明確。同時，根據 Halsbury's Statutes 觀察所得，該規則的效力亦有疑問。

本人建議，香港倘若對傳聞證據規則作出相若的修改，便不要訂定 1996 從屬法例第 3219 號規則第 9 條一類的條文。

不過，本人必須強調，1995 年的法令所帶來的改變仍有待經驗印證及累積有關的案例。

大律師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John L. Powell

1998 年 9 月 9 日